



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致辭全文

王會長、各位嘉賓：

我很高興第一屆「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」能夠在香港舉辦。這是一個難得的機會，讓兩岸四地的法律界精英匯聚香港，共商合作契機和路向，為大中華地區的法律發展，共同努力。

近年，兩岸四地在社會及經濟上的聯繫愈見密切。香港與三地的貿易額佔本地貿易總額超過一半；人流方面，今年首 9 個月訪港的內地旅客超過 1,200 萬人次，而來自台灣的旅客也差不多 150 萬人次。

人流和物流的增加，自然會帶動法律服務的需求，無論是釐清當事人之間的權利和義務，或是設定處理問題的機制，律師在經濟活動中，經常擔當重要角色。兩岸四地之間頻繁的經濟和社會互動，相信可以為法律服務界帶來新的機遇，同時推動四地同心攜手合作，優化服務。

香港律師會舉辦這次高峰會，目的是探討兩岸四地包括香港、珠三角、台灣和澳門的法律同業，在大中華地區經濟發展中擔當的角色。這個平台可以讓各位分享經驗和願景，更重要的是通過合作提升四地法律服務的水平，在大中華地區經濟迅速發展的同時，讓我們的法律服務在國際市場上更具競爭力。

兩岸四地雖然有相同的文化背景和語言，但在法律制度上卻各有特色。兩岸四地包括兩大法系：「普通法」和「民法」，法制上各有自己的特點。由於本身的法律規限，四地在尋求合作時難免會遇到困難，但我們要迎難而上，互相協調，借鏡其他法制的長處，互補優勢。座上各位都是兩岸四地的法律界精英，過去在處理跨境法律事務時可能會遇到不少問題，但憑你們的專業知識、經驗和智慧，問題最終一一克服。我相信只要各位秉持這種專業精神，未來一定可以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。

這次「高峰會」除了提出加強四地在法律服務上的合作外，也強調區域合作，

促進相互投資。今年一月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《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》，把珠三角與港澳之間的合作提升至國家戰略層面，建議在 CEPA 的框架下，鼓勵更多開放措施在廣東先行先試。

在座不少是珠三角地區的法律界先進，我相信在今天的論壇上，大家也會就落實「綱要」進行探討，提出更多「先行先試」的創見，拓寬四地律師的發展和合作空間。

最後，我祝願「高峰會」順利舉行，成果豐碩。謝謝各位。

完